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 式发出。
- 2. 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 开。
-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董事徐永明 现场参会,董事张旭、独立董事哈刚、独立董事王英明、独立董 事袁知柱视频参会。
 -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徐永明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5 年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 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

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 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刘学波女士现任公司审计法律部部长,根据《公司章程》第 178条规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管 理和指导。董事会聘任刘学波女士为内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与第 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张旭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张旭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张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于近期完成募集资金工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90,102,38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99,999,999.54元。新增股份于10月23日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58,970,620元变更为人民币2,649,073,009元,总股本由2,358,970,620股增加至2,649,073,009股。

公司根据本次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
| | 币 2,358,970,620 元。 | 币 2,649,073,009 元。 |
| 2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
| | 2,358,970,620 股,公司 | 2,649,073,009 股,公司的股 |
| | 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 本结构为: 普通股 |
| | 2,358,970,620股。 | 2,649,073,009 股。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简历

刘学波女士: 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和资本部部长。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部长。

刘学波女士目前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截止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任职的情形。